**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特字第11000694312號

**二、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品行優良，無犯罪紀錄。

2.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1. 報考人員資格：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其他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4.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國語、數學、英語為主）、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個別協助學生肢動訓練、語言訓練等。
5.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6.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7.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校內特教相關會議與活動之進行。
8. 服務期間必須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至少18小時。
9. 教師助理員每週須填寫一張服務紀錄表，並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
10.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1. 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上學期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0日；下學期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2.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每小時薪資160元，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每週以40小時計，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暨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簡章公告：**

（一）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星期三）止，應徵者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亦可自行下載列印。

（二）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六、聯絡方式：**本校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蕭雅慧主任 03-4575200（分機610）

**七、報名日期：**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早上8時至12時將報名表（如附件一、二）親送至本校輔導室，並於甄選報到時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八、報名費：**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

**九、甄選日期：**民國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2:30前報到，13:00起進行甄選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十一、甄選方式：**

1.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三十，口試（特教知能、服務熱忱、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占百分之七十。
2.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名額：**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乙名；備取兩名。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

1. 民國110年8月18日（星期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18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sjh.tyc.edu.tw>。
2.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

1. 錄取人員應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以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1.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2.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3.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4.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5.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身份證 字號 |  |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退伍令字號 |   |
| 住址 |  |
| 最高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科)系(班)組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證書字號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別 | 到  職 | 卸  職 | 貼 相 片 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1.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1.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應考人簽章 |
|  |
|
| 資格審查 |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 |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